

嵩生环复〔2025〕50号

关于《云南万都金属制网有限公司围栏、 钢筋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万都金属制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畅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万都金属制网有限公司围栏、钢筋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丰农机产业园1号厂房，占地面积7768m²。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3万元。项目租用云南好运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设置勾花网编织区、磨光区、焊接区、人工浸塑区、办公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钢筋网片生产线、勾花网片生产线、金属护栏生产线；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筋网6000吨（其

中钢筋网片 5200 吨、勾花网 800 吨)、金属护栏 2 万套。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房自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主干道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氨氮(以 N 计) \leq 45mg/L，总磷(以 P 计) \leq 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mg/m³。

项目运营期浸塑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浸塑固化有机废气及包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7.1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leq 1.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0.38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包塑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

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6月1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